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蔡慈清  
電話：(02)7736-6224  
電子信箱：aa21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5260142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5-1實習機構承辦人系統操作說明會實施計畫  
(A09000000E\_1152601428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「全國教育實習輔導精進暨平臺維運計畫」之「教育實習機構承辦人」系統操作說明會報名連結，請貴局（處、署）轉知所屬更正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5年5月15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50049936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前函說明第一點第(四)項「報名方式」之Google表單連結係屬誤植，現更正為：<https://reurl.cc/53a696>。請協助轉知所屬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，依更正後網址辦理報名。
- 三、為利報名資料彙整，倘相關人員前已完成報名者，則無需重複填報。
- 四、檢附旨揭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)



教育局 1150522



\*11533934100\*